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9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利振先生发来的辞职信，刘利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刘利振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利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利振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刘利振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利振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刘利振先生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2-055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11月22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2,729.11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42.81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386.3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存在验收条件及需按照资产进行分摊，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2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102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装片机、倒装芯片键合机”，上述借款将由公司一次性汇入给全资子公司光学应用，由全资子公司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使用该笔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4年，到期前可提前偿还。

上述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本次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04.40元/股调整为72.00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0.1575万股调整为 58.228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4.3525万股调整为49.8111万股；第一次预留股份授予数量由3.2350万股调整为4.6907万股；第二次预留股份授予数量由2.5700万股调整为3.726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存在验收条件及需按照资产进行分摊，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2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10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草案）》”）调整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水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9）。

4、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5、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16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10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63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3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公司本次对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书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作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10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装片机、倒装芯片键合机”。上述借款将由公司一次性汇入给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由全资子公司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使用该笔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4年，到期前可提前偿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文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以公司总股本106,521,758股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04.40元/股调整为72.00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0.1575万股调整为 58.228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4.3525万股调整为49.8111万股；第一次预留股份授予数量由3.2350万股调整为4.6907万股；第二次预留股份授予数量由2.5700万股调整为3.726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16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10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63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3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3,461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10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向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学应用”）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装片机、倒装芯片键合机”。上述借款将由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汇入给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由全资子公司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使用该笔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4年，到期前可提前偿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文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以公司总股本106,521,758股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04.40元/股调整为72.00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0.1575万股调整为 58.228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4.3525万股调整为49.8111万股；第一次预留股份授予数量由3.2350万股调整为4.6907万股；第二次预留股份授予数量由2.5700万股调整为3.7265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16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10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63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3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3,461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2-98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昌松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刘昌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昌松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昌松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昌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51.78万份股票期权。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商公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股票期权予以相应处理。

刘昌松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刘昌松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8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22022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宜相关进度，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105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9）。

4、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5、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16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10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63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3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公司本次对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书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作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10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021年11月15日授予）：13,461 股

●归属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56.00万股，约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867.00万股的0.57%。其中，首次授予50.19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867.00万股的0.51%，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9.63%；预留授予5.80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867.00万股的0.0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37%。

3、授予价格：104.40元/股（调整后），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4.4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470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96人，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与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与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3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与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90%。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本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9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70%。

若公司未实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的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三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B
归属比例	100%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